

## 紐約商業交易所 紀律處分通告

檔案編號: [NYMEX 19-1122-BC-16](#)

非會員: **MICHAEL LIM**

NYMEX 相關規則: **規則 432 一般違規行為 (節錄)**

以下行為應視為違規:

L.2. 未能於此類聽證會或與任何調查相關之場合中, 完整回答所有問題或提供所有帳冊與紀錄, 或做出不實陳述。

調查結果: 2023 年 10 月 2 日, 芝商所市場監管部的首席監管官對 MICHAEL LIM 提出違反規則 432.L.2. 的指控, 理由是 MICHAEL LIM 未能完整回答與調查相關的所有問題或提供所有帳冊與紀錄, 並在從 3 Crowns Capital Pte. Ltd. 取回其融資資金的相關事宜上做出不實陳述。

2024 年 2 月 14 日, 紐約商業交易所商業行為委員會的聽證小組主席首先裁定, 由於 MICHAEL LIM 未能針對其受到的指控提交書面答辯, 因此被視為默認該指控。據此, MICHAEL LIM 放棄了針對指控實質內容進行聽證的權利。依據規則 408.F., 商業行為委員會小組裁定 MICHAEL LIM 所默認之違規指控成立, 並於其後舉行了處罰聽證會。

處罰: 基於案件紀錄以及小組的調查結果與結論, 小組命令 MICHAEL LIM 支付 100,000 美元的罰款, 並永久禁止其直接進入任何由芝商所擁有或控制的交易大廳, 且永久禁止其直接和間接連接任何由芝商所擁有或控制的指定合約市場、衍生性商品結算組織或交換合約執行設施, 並永久限制 MICHAEL LIM 與會員或經紀商協會建立業務聯繫、受僱於會員或經紀商協會, 或在其中擁有財務或實質利益。

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